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2,540 万元，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益，上述证券投资在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审批权限内，经总经理批准实施；经董事会授权，经公司经营层批准，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东兴证券（股票代码：601198）股票 3,400 万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
境内外股票	601198	东兴证券	0.00	56,168.00	42,855.40	0.00
信托产品		外贸信托 汇鑫 56 号	35,540.00	0.00	0.00	35,540.00
信托产品		中海信托 信迹 3 号	7,000.00	0.00	0.00	7,000.00
合计			42,540.00	56,168.00	42,855.40	42,540.00

三、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决策、执行和控制、账户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，风险可控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，

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已建立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